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內實習辦法

890628 校務會議通過
920923 修訂

- 第一條：職校學生實習除依照部頒課程標準施教外，力求提高學生實習效果，特訂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本辦法之目的在於培養並增進學生實用職業知識、技能及職業道德，以配合國家發展經濟建設及人力資源之需求。
- 第三條：各科實習內容除應依照部頒課程標準實施外，得視社會需要及材料分配酌情調整，但應經科務會議討論決議，經實習組備查後納入進度表實施。
- 第四條：為提高實習效果起見，各科實習方式應配合實習環境（設備、材料、時間、指導人員、學生人數）採用最有效方法。
- 第五條：各科實習應注重實際操作，配合理論及講授為原則，其實習過程應重視績效(而實際學生實習管理規則另訂)之方法，藉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及養成良好工作習慣。
- 第六條：各科實習時數，除按日表排定實施外，如實際需要得經實習輔導處會同教務處在不影響整個教學進度之原則下，得臨時酌量增加之，學生在寒暑假得申請校外實習(校外實習辦法另訂)。
- 第七條：各科實習經費，應依照預算分配額善於應用。以有限經費務求達到實習目標。
- 第八條：學生實習成績考查準則、實習進度查閱要點、工場實習學生組織辦法、損害物品學生賠償辦法、實習材料購置領用報銷辦法另訂之。
- 第九條：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